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绿到深处的黑色： 劳伦斯诗歌中的生态视野

Lü Dao Shenchu De Heise :
Laolunsi Shige Zhong De Shengtai Shiye

闫建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4036000

I561.072
30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绿到深处的黑色： 劳伦斯诗歌中的生态视野

Lü Dao Shenchu De Heise :
Laolunsi Shige Zhong De Shengtai Shiye

闫建华 著



I561.072
30



北航

C172319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绿到深处的黑色——劳伦斯诗歌中的生态视野 / 闫建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61 - 3661 - 4

I. ①绿… II. ①闫… III. ①劳伦斯, D. H (1885—1930) — 诗歌研究
IV. ①I561.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89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曲弘梅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5
插 页 2
字 数 206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闫建华教授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攻读博士期间，是一个在各方面都走在前面的佼佼者。她说话、写文章几乎没有华赡的辞藻，没有飘飘漾漾游丝一般的思想。但她酷爱学习，对于学术界前沿的新玩意有一种无饕的好奇心，往往有了心得，便会从安暇中被鼓荡起来，写下流畅、激起四处漾开波澜的文字。

闫建华教授这本专著是以博士论文为基础写就的，其研究对象是英国作家劳伦斯的诗歌，研究的主题是用黑色来表征劳伦斯的生态意识，研究的结论是劳伦斯是一位了不起的生态预言家。或许读者会打上一个问号：人们总是习惯性地选择绿色来作为大自然的象征符号，生态应该与绿色挂上钩，怎么与黑色搭上关系呢？

作者指出：“黑色/黑暗在劳伦斯笔下象征着自然大化的本源和本质、非理性、性爱、原始主义、动植物以及死亡等方面，而这些方面又在很大程度上与生态批评所关注的主要内容和焦点是相合的，这说明劳伦斯笔下的黑色既有着宽广的主题覆盖面，又有着深厚的绿色生态蕴意，因而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做到了黑色与绿色的融汇。”作者还认为：“劳伦斯对万物有灵的原始自然宗教的皈依、对生命的尊重和敬畏、对地球是活的有机体的洞见，等等，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预示了当代生态思想的诞生。从这个意义上讲，劳伦斯的生命哲学首先应该被看作是当代生态思想的源头，其次才是反正统文化运动的源头。”我认为，作者的这些观点很有见地，这种有见地的观点反过来又证明了作者是一个对学术有热情、有追求、有思考的学者。

其实，劳伦斯也是我很喜爱的一个作家，这里请允许我把“史教授随笔”中一段关于劳伦斯的文字转录如下：

巴黎是法国的首都，是当今世界时尚潮流的引领者。巴黎是美丽

的，它有一条塞纳河，有 1889 年为万国博览会建造的艾菲尔铁塔，有世界上最大的博物馆——卢浮宫，有法国人感到自豪的“世界上最美丽的散步大道”——香榭丽舍大道，有世界上最古老的大学之一——索邦大学，有拿破仑为彰显自己战胜奥普联军而建的凯旋门。应该说，说到法国，你不能不提到巴黎。

英国著名作家 D. H. 劳伦斯写过一篇文章，题为《小说和感情》（“The Novel and the Feelings”）。他认为，我们的文明没完没了地弹奏一根弦，只有“嘞”“嘞”“嘞”的一个音符。音符本身没有问题，但是排斥其他的声音就可怕了。我们受的教育是政治、地理、机械，还有软饮料、烈性酒的知识，再加上社交时的节俭和奢侈方面的知识等，“但是，说遍了法国，却没有提巴黎，说遍了哈姆雷特，却没有提丹麦王子，说到了砖，却没有说做砖必需的材料。”他进而解释说：因为我们对自己几乎一无所知。这里，劳伦斯所谓的“自己”是指人的内心情感。他认为，只有思想，没有情感，那思想就是装在“废纸篓”里的东西。他把情感比喻为一个黑暗的大陆，他描绘内心像暴风雨一样翻滚混杂的纷繁情感时用了一连串生动的比喻：“有的情感像狮子一样在吼叫，有的情感像蛇一样在蜿蜒滑动；有的情感像雪白羊羔一样在“咩咩”叫；有的情感像红雀一样啁鸣；有的情感绝对沉默，却像溜滑的鱼儿游得飞快；有的情感像牡蛎，间或敞开发泄出来。”他认为，读文学能让我们更加懂得“情感”，获得了解人自身的知识。我想，假如科技发展了，生活方便了，但我们的思维却变得机械了，内心的情感枯竭了，我们究竟是得到的多呢，还是失去的多？当我们关心涉及生活方方面面的事，关心怎样丰富生活的时候，真的不能说遍了法国，却没有提到巴黎。

从以上我那段似乎是“狗尾续貂”的话中读者可以看出，劳伦斯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伟大作家，值得我们认真研究，而闫建华教授又从一个比较独特的视角来研究，并取得可喜的成绩，更是值得褒奖。

史志康

中国英国文学学会副会长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授、博导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劳伦斯诗歌研究综述	(1)
一 概说	(1)
二 重评与接受	(4)
三 生态研究的现状	(11)
第二节 选题理由及意义	(13)
第三节 主要内容	(17)
第一章 绿到深处的黑色：超凡的生态思想境界	(19)
第一节 浅绿与深绿	(20)
第二节 劳伦斯笔下的黑色	(22)
一 自然大化的本源和本质	(24)
二 非理性的直觉、本能和无意识	(26)
三 性爱王国的本色	(27)
四 远古的原始色调	(29)
五 动植物的自然生命活力	(30)
六 死亡的本色	(32)
第三节 黑色与绿色的融汇	(34)
一 生态中心主义的反理性与反理性的生态中心主义	(35)
二 性爱中的生态中心主义蕴意	(38)
三 原始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的契合	(39)
四 生态死亡观	(40)
第二章 对野蛮人的朝觐：追寻失落的黑色原始之根	(44)
第一节 劳伦斯钟情于原始宗教文化的成因	(44)
第二节 伊特鲁里亚人：一个在黑色松柏中栖身的黑色思想	(49)

第三节 印第安人：红狼所追寻的生命精神的化身	(55)
一 美国印第安人	(57)
二 墨西哥印第安人	(65)
第四节 锡兰土著人：与大象共舞的黑色魔鬼舞者	(69)
第三章 众生平等的动物王国：对物种歧视的拒绝	(76)
第一节 动物的劫难探源	(76)
第二节 因黑色地狱动物而完美的天堂	(81)
第三节 拟人论与拟兽论：人兽之间的平等与互通	(91)
一 拟人论	(91)
二 拟兽论	(98)
第四章 在黑暗的阳光中绽放：不死的死亡	(106)
第一节 对死亡接受	(107)
一 对死亡的恐惧和排斥	(107)
二 对永恒的质疑和否定	(109)
三 对暴力的肯定和褒扬	(113)
第二节 对死亡与再生的思考	(116)
一 方生方死，方死方生	(116)
二 春“花”秋实里的地狱天堂	(119)
三 灵魂不灭的生命信念	(126)
第五章 植物与石头的动化：黑色生态的终极伦理旨归	(135)
第一节 植物的动化与绿色世界的拯救	(136)
一 植物情结与植物研究的缺失	(136)
二 植物动物化	(138)
三 植物人格化	(140)
四 哲学与科学理据	(141)
五 动化植物的生态传承及意义	(143)
第二节 石头的动化与“荒原”的拯救	(146)
一 传统之石与生态之石	(147)
二 石头书写的概貌	(150)
三 植物之石	(151)
四 肉体之石	(154)
五 动化石头的意义和价值	(158)

结束语	(161)
参考文献	(166)
英文参考文献	(166)
中文参考文献	(174)
附录一 劳伦斯作品书名简称对照表	(178)
附录二 文中所引作品名称译文与原文对照表	(179)
诗歌题名索引	(183)
后记	(188)

绪 论

第一节 劳伦斯诗歌研究综述

我们的时代是一个悲剧的时代，所以我们拒绝以悲剧的方式接受它。灾难已经发生，我们置身于废墟之中。我们开始重建小小的栖息地，拥有小小的希望。这是一项相当艰巨的工作。^①

一 概说

作为 20 世纪最有影响力的作家，戴·赫·劳伦斯（D. H. Lawrence, 1885—1930）在英国文学和世界文学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早已成为共识。据统计，在英语语言中，劳伦斯是除莎士比亚之外被研究得最多的一位作家（Meyers, 1987: 1）。经过半个多世纪的累积，有关劳伦斯研究的专著、论文、传记以及其他作品可谓汗牛充栋^②，但从劳伦斯作品研究的类别上来看，仍然存在着严重的不均衡现象。即人们对劳伦斯诗歌的关注程度远远低于他的小说或是散文类作品，这一点几乎每一位劳伦斯诗歌的研究者都会提及^③。我们知道，劳伦斯在他短暂的一生中，除了创作 10 部长篇小

① 摘自 *Lady Chatterley's Lover* (Wilder Publications, 2010) 开篇部分，中文系笔者自译。

② 仅香港大学图书馆就收藏了 2500 多册与劳伦斯有关的著作，这其中除劳伦斯本人的作品之外，绝大多数都是研究劳伦斯的著述。

③ 如 Don Jones 在他 2007 年出版的研究劳伦斯诗歌的著作 *Hunger for Wholeness* 中仍然提到这一点。

说、9部戏剧以及大量的中短篇小说、书信、游记、文论等作品之外，还创作了10部诗歌集，诗歌总量接近800首。劳伦斯之所以有如此丰厚的诗作，原因之一就在于他有一个用诗歌记录亲身经历或体验的习惯，诗歌创作因此贯穿了他的一生。确切地说，劳伦斯的创作生涯是以诗歌开始的，也是以诗歌结束的，诗歌既是劳伦斯初涉文坛的铺路石，又是他生命的休止符，因而在他的创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此，研究劳伦斯的著名学者品托在题为《劳伦斯：不戴面具的诗人》诗集序言中指出：“（劳伦斯）在诗歌中所表达的东西从未在他的散文中表达过。他最好的诗歌是20世纪英语语言中最有价值、最有意义的诗歌。”（Pinto, 1993: 5）阿尔色雷斯认为，“就完全忠实于情感”（a complete truth to feeling）这一点来看，劳伦斯“是一战中唯一生存下来的英国最杰出的本土诗人”（Alvarez, 1959: 342），而与劳伦斯同时代的洛威尔（Amy Lowell）、奥尔德丁顿（Richard Aldington）以及布洛（Geoffery Bullough）等认为，劳伦斯首先应该被看作是一位伟大的诗人，其次才是一位伟大的小说家（陈红，2005: 104）。这种观点也在珀金斯那里得到了回应：“假若劳伦斯只写诗歌，他一定会被看成是他那个时代最重要的英语诗人之一。”（Perkins, 1976: 439）劳伦斯本人也十分看重他的诗歌，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的诗歌是他“内心情感生活的传记”（CP: 27），他在诗歌中“说出了20年来^①一直想说的心里话”^②（CP: 28），并且“通过诗歌发现和展示了真实的自我”（Mandell, 1984: xi）。

尽管劳伦斯的诗歌具有如此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但对他的诗歌的接受却经历了一个颇为曲折的过程。在劳伦斯的作品得到广泛承认之前，他的诗歌的命运可用“毁誉参半”和“毁存誉消”几个字来形容。最初，劳伦斯的诗歌让人们认识到他是一位重要的、很有独创性的天才，他的诗歌具有一种不同寻常的活力，但是他的创作技巧和关乎个人隐私的题材却很难让人苟同和接受。如庞德就对劳伦斯的爱情诗集予以很高的评价，认为他的诗歌胜过当时的任何诗歌，但对他的押韵、倒装、选词方式以及带有“色情味”的描写却颇有微词（Draper, 1970: 53）。托马斯（Edward

① 指1908—1928年这段时间。

② 劳伦斯把说真心话称为“让恶魔说话”（let the demon say his say），参见 *The Complete Poems of D. H. Lawrence*（Penguin Books, 1993）第28页。

Thomas)、莎士比亚 (O. Shakespear) 等学者皆持类似的想法^①。艾略特虽然贬低说劳伦斯的诗歌不过是“为诗歌所作的笔记”，但同时也承认劳伦斯在诗歌中所倡导的那种“岩石般的直白” (rocky directness of statement) 正是他在诗歌创作中所探寻的东西 (Marshall, 1970: 12-13)。

在此之后，学界对劳伦斯的诗歌多半持一种否定、批评甚至是攻击的态度，肯定的成分越来越少。艾肯 (Conrad Aiken)、缪尔 (Edwin Muir)、昂特迈耶 (Louis Untermeyer)^② 和布莱克默 (R. P. Blackmur) 等人可谓批判劳伦斯诗艺的代表性人物。尤其是布莱克默，他对劳伦斯的诗歌所持的否定观点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影响甚至是左右着人们对劳伦斯诗歌的看法——即使《黑太阳》一书的作者霍夫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写作的时候仍然坦承他对布莱克默的观点“没有什么好说的” (Hough, 1956: 192)。布莱克默的主要观点是，劳伦斯的诗歌缺乏一种理性的结构，他不会有效利用诗歌创作的技巧，只会无节制地将自己的情感和生活细节塞进诗歌，从而导致他的诗歌大厦刚一建起来就开始坍塌，只“留下一堆伟大意图的废墟……但因为这只是生活的废墟，因而很难被修复为诗歌” (Blackmur, 1935: 300)。布莱克默的这一定论对劳伦斯的诗歌所产生的影响不仅最持久，而且也最具杀伤力，成为劳伦斯作品解禁之前学界普遍认可的一种看法。

吉尔伯特认为，劳伦斯的诗歌艺术之所以遭到诟病，主要是因为诗人所倡导的诗学理论（当然也包括实践）与当时注重诗歌形式的批评观点是相左的（譬如正在兴起的新批评就对反讽、模糊、悖论等艺术手法予以特别的关注），而劳伦斯对诗歌形式的“不屑”^③ 显然是一种跟主流唱反调的做法 (Gilbert, 1972: 9)，故而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一篇评论文章称他

① 分别参见 *The Critical Heritage* 第 51—52 页；O. Shakespear 著 “The Poetry of D. H. Lawrence”，载于 *The Egoist* (May 1915) 第 81—83 页。

② 分别参见 Muir 对劳伦斯诗歌的评论，载于 Draper 主编的 *The Critical Heritage* 第 228—231 页；Aiken 著 “The Melodic Line”，载于 *The Dial* (LXVII 1979) 第 97—100 页；Untermeyer 著 “Strained Intensities”，载于 *The Bookman* (LIX 1924) 第 219—222 页。

③ 劳伦斯 1913 年写给 Edward Marsh 的信明确表明，他的诗歌是在表达一种感情，他不屑为别人的耳朵而写作，他要捕捉的是最微妙的本能，这本能远胜于技艺 (skill of craftsmen)。参见 *The Letters of D. H. Lawrence* 第 2 卷第 61 页。另在 *Women in Love* (Penguin Books, 1982) 第 524—526 页中有关马的雕像的一组对话也隐含着劳伦斯对新批评的讥讽态度。

的诗歌“韵律粗枝大叶，毫不严谨，他的词句很少值得牢记不忘”（蒋炳贤，1995：43）。另外，正如诗人本人所言，他的诗歌有着鲜明的自传性质，表达的是他个人的感受和体验，诗歌中言说者的声音主要是诗人自己的声音，这一点与现代派诗歌的代表人物艾略特所倡导并被广泛接受的“非人化”（impersonality）诗学主张也是背道而驰的。当然，除了形式上存在“问题”之外，劳伦斯的诗歌在内容上也存在“问题”，这一点主要因他的小说而起。劳伦斯的小诗由于有“诲淫”之虞而遭受查禁，他本人也被贴上了“淫秽作家”的标签，这样一来，他那些表露真情、描写和赞美性爱的诗歌自然也受到了株连，被指斥为“带有挑逗性质的、有关个人情感的变态的呓语”（Marshall：9）。这类诋毁无异于在“淫秽作家”之外再让他背上“淫秽诗人”的恶名。出于这样几个原因，劳伦斯的诗歌屡屡被诟病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了。也正是因为如此，在诗人去世后的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他的诗名大大下降，导致了他的诗歌研究的低迷——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竟然没有一本专门研究其诗歌的专著面世^①。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

二 重评与接受

由于有这样一层背景在里面，研究劳伦斯诗歌的专家学者首先要做的就是消除对劳伦斯诗歌的误解和偏见。随着人们对劳伦斯认识的日渐加深，尤其是随着对他的作品的完全解禁，劳伦斯诗歌中的内容“问题”自然已经不是什么问题了，但是劳伦斯的诗歌艺术或形式总是一个绕不过去的坎，因为对这个问题不加以论证，就很难对劳伦斯的诗歌作出比较公允的评判，诚如乔德哈里所言：“从最基本的层面上来讲，几乎所有的诗歌批评都是要把‘好诗’从‘坏诗’中筛选出来，而对劳伦斯的捍卫者们来讲，这样的编纂程序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劳伦斯必须得用他的‘好诗’来评判，这一点对他们而言至关重要。”（Chaudhuri，2003：1）为此，研究劳伦斯诗歌的学者们尽管各有侧重，所采用的研究路径和角度也各自不同，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地方，那就是对他的诗歌艺术予以特

^① Dallas Kenmare的 *Fire-Bird: A Study of D. H. Lawrence*（James Barrie，1951）虽然是第一部有关劳伦斯诗歌的著作，但由于该书（仅81页）主要是通过诗歌来看劳伦斯的性格特点，所以一般不被看作是研究劳伦斯诗歌的学术专著。

别的关注,其目的就是要通过肯定劳伦斯诗歌艺术的合理性或是独特之处来说明劳伦斯诗歌的不凡或伟大之处,由此而形成了劳伦斯诗歌研究的一大特色。从时间分布和研究走向上来看,劳伦斯诗歌的重评与接受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20世纪50—60年代的纠偏正名阶段,70—80年代的复苏繁荣阶段和90年代及以后的多元拓疆阶段。

(一) 纠偏正名阶段

1960年前后,随着李维斯等学者对劳伦斯的重新评价和肯定以及《查泰莱》一案在伦敦法院的公开审理和禁令的解除,劳伦斯声名大振,他的作品开始被人们理解,他的诗歌才引起了相应的重视。由威廉姆斯(W. E. Williams)、里夫斯(James Reeves)、雷克斯罗斯(Kenneth Rexroth)和萨加尔(Keith Sagar)等学者选编的《劳伦斯诗选》^①都备受欢迎,而由品托(V. de S. Pinto)等主编的《劳伦斯诗歌全集》自1964年出版以来几乎年年付印,大有供不应求之势。各种版本的《劳伦斯诗选》尤其是《劳伦斯诗歌全集》的出版掀起了一股不小的“劳伦斯诗歌热”,大大推动了劳伦斯诗歌研究。

在这一阶段,为了让人们重新认识劳伦斯诗歌的重要价值和意义,研究劳伦斯诗歌的专家学者首先要做的就是消除此前对劳伦斯诗歌的误解和偏见。钟情于劳伦斯诗歌的著名学者如品托、布鲁姆(Harold Bloom)、阿尔色雷斯、萨加尔、雷克斯罗斯等努力的一个主要方向就是为诗人“平反”。为此,他们首先对布莱克默发起进攻^②,通过有效拆解其论断来为诗人正名,用布鲁姆的话来说,这是浪漫主义针对形式主义的攻击发起的一场捍卫战^③。这其中布鲁姆的“捍卫”颇是带有一种政治意味。他指出,劳伦斯与布莱克、叶芝等诗人一道同属于浪漫主义传统,劳伦斯并非布莱克默所说的那样缺乏思想和想象,恰恰相反,他最擅长的正是思想和创造性想象;布莱克默是在用一种“编纂过的思想和机构化的见识”来

① 这四位学者主编的《劳伦斯诗选》的出版年代分别是1950年、1951年、1959年和1972年。事实上,劳伦斯最早的诗歌选集*Fire and Other Poems*于1940年由美国Grabhorn出版社出版,美国诗人Robinson Jeffers为其作序,这应是劳伦斯诗歌接受过程中的一个特例。

② 如果说李维斯的*D. H. Lawrence: Novelist* (Chatto & Windus, 1955)通过对艾略特的回击在小说领域来为劳伦斯正名,那么在诗歌领域则是通过对布莱克默的回击来为之正名,二者之间形成一种回应的关系。

③ 原文为“formalist attack and romanticist defense”,参见布鲁姆主编的*D. H. Lawrence*序言部分。

评判劳伦斯，这其中无非隐含着这样的潜台词：“机构化的秩序要比天才的个人秩序对诗歌而言更有效。”（Bloom, 1986: 8, 2）萨加尔从宗教的角度对布莱克默予以回击。他认为，布莱克默的做法仍然是基督教一神教试图将千姿百态、变动不居的生命体验变成一种有序的现实的翻版，他摆出的客观性姿态掩盖不了他对生命的冷漠，而劳伦斯对生命的热爱使他的深厚感情能够在经验和语言两个层面上发出回响，从而形成适合他自己的、独特而可靠的诗歌形式（Sagar, 1966: 242, 241）。布鲁姆和萨加尔都从布莱克默所尊崇的文本形式背后看到了一个更高、更大的“形式”（即意识形态），揭示了布莱克默攻击劳伦斯的深层原因，这就从根本上颠覆了对方的立论。

其他学者主要通过分析诗歌文本来阐明他们的观点。霍夫虽然没有对布莱克默的观点直接提出异议，但他在分析了劳伦斯各个阶段诗歌的得失之后，对其诗歌形式和结构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劳伦斯拒绝给他的洞察力施加一种形式，他的经验结构本身就为他的作品提供了一种结构。”（Hough: 192）品托、萨加尔等都持类似的看法。品托认为劳伦斯的诗歌形式是一种有机的“表达形式”，是诗人用以表达他“与活生生的宇宙之间的纯粹关系”的恰当形式（Pinto: 9），萨加尔的观点则是：“（劳伦斯的）形式是内容的完美化身，是他表达思想和感情的完美工具。”^①（Sagar, 1986: 12）这样一来，即使这一“工具”有不好的一面，也有人出来为之辩护。如雷克斯罗斯就将劳伦斯诗歌中不被看好的重复和过度展开（over-expansiveness）归结为诗人独特的创作风格。在他看来，劳伦斯不是那种为了创作而苦思冥想的诗人（如艾略特），而是那种让创作的源头活水尽情流泻的诗人，并说只有二流的诗人才讲究技巧，最伟大的诗歌总是有一种“高贵的松散”（nobly disheveled）（Rexroth, 1959: 17-18）。在这一点上，品托的看法也值得人们深思：“即使劳伦斯的坏诗也很重要，因为它们是一位伟大诗人发现新的诗歌艺术的实验品。”（Pinto: 21）

（二）复苏繁荣阶段

经过第一阶段的“平反”正名，劳伦斯诗歌研究终于迎来了春天，进入了20世纪70—80年代的复苏繁荣期。这一阶段最显著的一个特征是

^① 该文作于1958年。

一批有影响力的专著陆续出版，对劳伦斯的诗歌艺术从多个角度予以探讨，结束了劳伦斯诗歌研究中专著空白的历史。在这一阶段和第三阶段，我们重点透过专著来看劳伦斯诗歌研究的走势，当然重要的论文也会提及。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侧重于对劳伦斯诗歌审美形式的研究，但在研究方法、深度和广度上较之前一个阶段都有很大的突破，研究的重心也从强调和肯定劳伦斯诗歌艺术的“好”转移到“为什么好”上来。马歇尔的《心灵的航行者》通常被看作是第一部研究劳伦斯诗歌的学术专著，作者主要采用文本细读的方法详尽考察了劳伦斯作为“诗歌铸匠”（a maker of poems）成长的心路历程（Marshall: 22）。他的基本观点是，劳伦斯的一生都在寻求一种能够完全表达其感知体验的诗歌风格，他独特的诗歌艺术正是他为自己超群的洞察力所能找到的最恰当的表达形式，通过这一形式，诗人既满足了他作为现代人寻求自我表达的一种心灵上的需求，又找到了一种实现自我的有效途径。（ibid）马歇尔的论证肯定和继承了霍夫等人提出的观点，并在此基础上将劳伦斯的诗歌形式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与马歇尔的做法相仿，吉尔伯特的《凝注行为》也探讨了劳伦斯诗歌艺术的成长历程，所不同的是，她以诗人自己的诗歌理论^①为标尺、以浪漫主义诗歌传统为参照来评判他的诗歌技巧和创作目的，针对诗人不同时期的诗作阐发了独到的见解。之后，仍有学者对劳伦斯的诗艺进行探讨，但能与马歇尔和吉尔伯特之研究相媲美的当属曼德尔的《凤凰悖论》。作者在这部著作中另辟蹊径，对劳伦斯晚期的诗歌手稿进行了“考古式发掘”（Mandell: 9），得出了一个令诗人的批判者和捍卫者都意想不到的结论：劳伦斯并非如他本人所言不在乎诗歌技巧，恰恰相反，他很看重技巧，他修改和加工诗歌的过程与他的世界观和成长经历是相辅相成、紧密相连的。

就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创新而言，默芬（Ross C. Murfin）的《劳伦斯诗歌：文本与语境》也值得一提。作者从影响研究的角度出发，对劳伦斯诗歌中的意象、用典、结构等进行了追根溯源的探究，让读者看到劳

^① 凝注行为（acts of attention）是劳伦斯诗歌理论的关键词，意即诗人应对“事件”或“发生”的瞬间予以高度关注，这样才能在“凝注”视像的过程中进入瞬间或是客体的深处。参见 *Phoenix*（Penguin Books, 1978）第255—262页。

伦斯的诗歌确实受到了布莱克、雪莱、哈代、惠特曼等诗人的影响，有助于读者在一个更为宽广的语境下来看劳伦斯的诗歌。美中不足的是，作者将大量的篇幅用来探讨“语境”而不是“文本”，有时难免给人一种本末倒置的感觉。莱尔德的《自我与次序：劳伦斯诗歌》一反大多数学者关注劳伦斯晚期诗歌的做法，从叙事学的角度对劳伦斯的早期诗歌（1912年以前）进行了探讨。她的主要观点是，劳伦斯是在自我迷失和自我更新的循环中建构其作品的，因而他能够利用循环来消解连续与断裂之间的紧张；他虽然坚守连贯的叙事逻辑和内心独白的手法，但也常常禁不住诱惑使用象征主义的联想和话语碎片策略（verbal fragmentation）。由此观之，劳伦斯既是一位后维多利亚时代的诗人，又是一位现代派诗人（Laird, 1988: 17）。莱尔德的这一定位刷新了人们对劳伦斯作为现代派诗人的看法。

主题研究也是这一时期的一个特色。欧茨的《敌对的太阳》是两篇论文的组合，作者主要对劳伦斯的几首著名诗歌进行了印象式评析，并指出：劳伦斯笔下的事物没有高低美丑之分，一切在他看来都是神圣的，因而阅读他的诗歌就是阅读生命本身（Oates, 1973: 18, 8）。米特库奇（Anna Mitgutsch）的《劳伦斯诗歌中的女性形象》和弗里斯-梅森（Jillian De Vries-Mason）的《劳伦斯诗歌中的感知》则分别探讨了作者在书名中所标示的女性形象问题和认知问题。麦卡（Douglas A. Mackey）的《劳伦斯：一个没有过错的诗人》以“第四维度”和“最长的旅程”等为主题，第一次比较详尽地考察了劳伦斯的200余首诗歌，堪称劳伦斯诗歌解读之“大全”。

洛克伍德的《劳伦斯诗歌研究》是主题研究中很有分量的一本著作，作者在细读劳伦斯各个时期诗歌文本的基础上考察了诗人的哲学思想和价值观念，内容涉及诗人的爱情观、自然观、艺术观和死亡观等各个方面。他的论断之一是，劳伦斯的许多思想观点首先是在诗歌中表达出来的，而不是在小说中表达出来的（Lockwood, 1987: 10），这就与品托的看法形成了有趣的映照：劳伦斯在诗歌中所表达的东西从未在他的散文中表达过。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洛克伍德在这部专著的末尾附有一份劳伦斯诗歌批评的详细名录，包括专著、期刊文章、论文集等七个大类，时间跨度从1909年一直到1985年，为读者了解这一时期劳伦斯诗歌研究的历史流变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线索。

（三）多元拓疆阶段

自20世纪90年代以降，劳伦斯诗歌研究除在欧美学界继续展开之外，也开始在欧美之外的其他国家蓬勃兴起，从而使劳伦斯诗歌研究进入多元拓疆阶段。在当下研究劳伦斯诗歌的重要学者中，除赫根（Patricia L. Hagen）、琼斯和萨加尔属欧美作家之外，其他研究者大都来自非英语语言国家。赫根的《隐喻的认知方式》从隐喻和知识的角度剖析了劳伦斯诗歌对后现代趋势的预示，第一次从文化研究的视角来解读劳伦斯的诗歌。琼斯的《渴望完整》从人类解放、真挚情感的力量、邪恶形象和面对死亡等诸多方面分析了劳伦斯的37首诗歌，这些诗歌在他看来表达了诗人对“人性完整”（human wholeness）的一种渴望（Jones, 2007: xiii）。跟欧茨相仿，琼斯的研究也是一种印象式的评判。萨加尔一直是研究劳伦斯诗歌的重要学者，他于2007年出版的《戴·赫·劳伦斯：诗人》是研究劳伦斯诗歌的又一力作。作者以想象力为切入点，着重论述了劳伦斯诗学追求的几个阶段，包括他青年时代的创作、惠特曼对他的影响、《鸟·兽·花》所取得的成就等。除专著之外，班纳吉（A. Banerjee）主编的《劳伦斯诗歌：解放了的魔鬼》也于1990年出版。这是第一部专门研究劳伦斯诗歌的论文集，收录了历年来研究劳伦斯诗歌的重要论文，对劳伦斯的评价既有积极肯定的，也有消极否定的，是研究劳伦斯诗歌不可多得的重要文献。

在欧美学界圈外，劳伦斯诗歌研究别具一番景象。日本学者蟹山（Hitoshi Kaniyama）的《劳伦斯的诗歌与思想》、印度学者桑德汉（Rita Saldanha）的《新世界：劳伦斯诗歌的主题与模式》跟赫根和琼斯的著作一样，都属于主题或专题研究，二者都紧密结合诗人的实际生活阅历来探讨其诗歌的主题思想，这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劳伦斯诗歌主题研究的内容，但在研究方法上似乎没有太大的突破。

这一阶段最值得关注的一本研究专著（也是进入21世纪以来的第一本专著）是印度学者、作家和诗人乔德哈里撰写的《劳伦斯与差异》。作者突破了以往实用批评的阐释模式，首次运用德里达和福柯等人的现代批评理论来解读劳伦斯的诗歌尤其是他的“坏诗”，读来令人耳目一新。作者指出，劳伦斯打破了线性的话语囿限，创造了一种独特的诗学话语（poetic discourse），重复、不完整和开放式结尾是这一诗学话语最显著的三个特征，也是它的有机组成部分，读者只有“像读《圣经》一样完整